

漢律考

叁

漢律考卷四

閩侯程樹德輯著

律雜考

漢律久佚然史漢紀傳表志時得以一人一事之故
推究當時律制鄭司農注周禮以漢制解經其所稱
舉漢法以況者亦多屬漢律杜氏漢律輯證已搜討
及之而摭拾尙多遺漏引證亦略茲篇於律文之外
旁搜博采雜抄之又得百三十條逐事標目以類相
從間引唐律以資考證代遠無徵不復能辨其孰爲

律孰爲令孰爲科比也作律雜考

不道

晉書刑法志

張斐律表曰逆節絕理謂之不道

杜延年傳時御史大夫子遷亡過父故吏侯史吳

會赦侯史吳自出繫獄議者知大將軍指皆執吳

爲不道延年奏記光以爲吏縱罪人有常法今更

詆吳爲不道恐於法深

蓋寬饒傳以爲寬饒指意欲求禪大逆不道

朱博傳博執左道虧損上恩以結信貴戚背君嚮

臣傾亂政治奸人之雄附上罔下爲臣不忠不道
王商傳左將軍丹奏商執左道以亂政爲臣不忠
罔上不道

兩龔傳初嘉言事忤意迷國罔上不道

李尋傳當賀良等執左道亂朝政傾覆國家誣罔
主上不道皆伏誅

夏侯勝傳劾奏勝非議詔書毀先帝不道下獄
嚴延年傳坐怨望非謗政治不道棄市

鮑宣傳宣坐距閉使者無人臣禮大不敬不道

韓延壽傳於是望之劾奏延壽上僭不道

杜延年傳師丹等劾宏誤朝不道

丙吉傳大爲姦利臧千餘萬司隸校尉昌案劾罪

至不道

陳湯傳弘農太守張匡坐臧百萬以上狡猾不道

有詔卽訊

匈奴傳議者以爲昌猛擅以漢國世世子孫與夷

狄詛盟令單于得以惡言上告於天蓋國家傷威

重不可得行昌猛奉使無狀罪至不道

王子侯表嗣成陵侯德鴻嘉三年坐弟與後母亂
共殺兄德知不舉不道下獄

功臣表嗣湘成侯監益昌五鳳四年坐爲九真太守盜使人出買犀奴婢臧百萬以上不道誅邗侯
李壽坐爲衛尉居守擅出長安界送海西侯至高
橋又使吏謀殺方士不道誅

按史記酷吏杜周傳獄久者至更數赦十有餘
歲而相告言大抵盡詆以不道陳湯傳亦云廷
尉增壽議以爲不道無正法以所犯劇易爲罪

臣下承用失其中蓋漢時聽斷獄訟各有正法
王尊傳所謂尊以正法案誅皆伏其辜是也不
道不敬皆無正法故議者易以比附

大不敬 不敬

唐律疏義漢制九章雖并湮沒其不道不敬之目
見存原夫厥初蓋起諸漢

晉書刑法志引張斐律表曰虧禮廢節謂之不敬
陳湯傳湯稱詐虛設不然之事非所宜言大不敬
薛宣傳御史中丞眾等奏言敬近臣爲其近主也

禮下公門式路馬君畜產且猶敬之上侵之原不可長也況首爲惡明手傷功意俱惡皆大不敬

師丹傳上以問將軍中朝臣皆對以大臣奏事不宜漏洩令吏民傳寫流聞四方廷尉劾丹大不敬
功臣表孝武後二年嵇侯商丘成坐爲詹事侍祠孝文廟醉歌堂下大不敬自殺

袁宏後紀建武四年吳漢劾朱祐云祐不卽斬截以示四方而廢詔命聽受豐降大不敬

趙充國傳充國劾安國奉使不敬

馮野王傳大將軍鳳凰御史中丞劾奏野王賜告
養病而私自便持虎符出界歸家奉詔不敬

蕭望之傳有司復奏望之前所坐明白無譖訴者
而教子上書稱引亡辜之詩失大臣體不敬請逮
捕

灌夫傳劾灌夫罵坐不敬繫居室注師古曰於大
坐中罵詈爲不敬

外戚恩澤侯表嗣侯魏宏嗣侯丙顯甘露元年坐
酎宗廟騎至司馬門不敬削爵一級爲關內侯

按唐律十惡五日不道六曰大不敬唐六典注
云北齊立重罪十條一反逆二大逆三叛四降
五惡逆六不道七不敬八不孝九不義十內亂
隋氏頗有益損唐律疏義云周齊雖具十條之
名而無十惡之目開皇創制始備此科酌於舊
章數存於十是漢時尙無十惡之名也

不孝

衡山王傳太子爽坐告王父不孝棄市

按公羊文十六年何注無尊上非聖人不孝者

卷四
五
斬首梟之釋例云秦法也是秦已有此制唐律

十惡七曰不孝注謂告言詛罵祖父母父母

禽獸行

濟川王傳有司案驗因發淫亂事奏立禽獸行請
誅

燕王劉澤傳子定國與父康王姬姦生子男一人
奪弟妻爲姬與子女三人姦事下公卿皆議曰定
國禽獸行亂人倫逆天道當誅上許之定國自殺
功臣表隆慮侯陳蟜坐母長公主薨未除服姦禽

獸行當死自殺

御覽六百四十七引搜神記曰漢宣帝之世燕代之間有三男共取一婦生四子及其將分妻子而不可均及致事爭訟廷尉范延壽斷之曰此非人類當以禽獸從母不從父也請戮三男以兒還母按唐律十惡十曰內亂注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先請

周禮秋官司寇注議親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

議賢若今時廉吏有罪先請議貴若今時吏墨綬有罪先請疏漢法丞相中二千石金印紫綬御史大夫二千石銀印青綬縣令六百石銅印墨綬

高帝紀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

宣帝紀黃龍元年詔吏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之

平帝紀元始元年令公列侯嗣子有罪耐以上先請之

光武紀建武三年詔吏不滿六百石下至墨綬長

相有罪先請之

東方朔傳昭平君獄繫內官以公主子廷尉先請

劉屈氂傳吏二千石有罪先請

百官志宗正卿歲因計上宗室名籍若有犯法當
髡以上先上諸宗正宗正以聞乃報決

按八議之制見於周禮至秦而廢商君書賞刑
篇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
從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漢承秦制
高帝時雖有郎中耐以上先請之令然特以爲

恩惠文帝時絳侯周勃下獄賈誼上疏極諫謂古者廉恥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無戮辱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帝深納其言至孝武時稍復入獄應劭傳安帝時河間人尹次潁川人史玉皆坐殺人當死尙書陳忠以罪疑從輕議活次玉劭駁之謂陳忠不詳制刑之本而信一時之仁遂廣引八議求生之端云云又樂成靖王傳安帝詔曰朕覽八辟之議不忍致之於理是八議之說漢末始盛當時未嘗有也

爵減

薛宣傳爵減完爲城旦師古曰以其身有爵祿故得減罪而爲城旦也

減死一等

魏志鍾繇傳五刑之屬著在科律科律自有減死一等之法不死卽爲減

何並傳廷尉免冠爲弟請一等之罪注如淳曰減死罪一等

梁統傳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哀帝

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者減死一等

章帝紀元和元年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

按章和元年和帝永元八年安帝元初二年沖帝時及桓帝建和元年皆有此詔

監臨部主見知故縱

白帖張湯趙禹條定法令作放縱所監臨部連坐之法注云部內有罪並連坐也

晉書刑法志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